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新 徐天春 李建军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